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京新药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

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京新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核查意见仅供京新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请你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逐项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公司拟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65,789,473股股票（含65,789,4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10,964,912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带动公司的产业升级，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上市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带领公司从一家原料药企业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销售能力，产业链覆盖原料药、化学制剂、特色中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医药器械企业，近几年公司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本身就是对于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2、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涵盖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生物

工程、中药制药等各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各专业搭配合理、技术力量储备雄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研发技术团队更长期、更稳定的在公司任职，将有效促进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产品的转型，促进实现以引进和自主研发并重的产品布局，从而整体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剂产品、原料药和医疗器械的市场营销体系，销售团队逐步完成了各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院临床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并在医药市场树立了较高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及品牌优势，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团队在市场与渠道方面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资源，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销售团队将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激励团队大幅加快市场拓展，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促使员工团队与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合作期限为60个月，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假设按照发行上限65,789,473股计算，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9%。作为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调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创造性和积

极性，借助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双赢发展，以及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显著提高。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的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此次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员工进行深度绑定，使员工服务于公司长期利益，对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可以为公司带来拓展市场、渠道与品牌的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大幅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所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履行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包含了战略投资者具备的资源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条款。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已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其充分发挥战略资源优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具有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可以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且具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可以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因此，我们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决议认为：公司本次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0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且该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公司履行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议案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内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在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结合（1）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京新控股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提前确定了全部发行对象。符合《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京新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1 的回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问答》“四、关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的认定、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核查了京新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等文件，以及京新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

一、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公司已履行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1的回复。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

投资者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京新控股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未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

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凌霄

2020年7月21日